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7-19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2. 本次债务重组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债务重组能否通过重庆钢铁债权人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法院最终裁定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债务重组概述

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是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的债权人。截至债权申报日,中钢设备对重庆钢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55亿元,已计提减值2.79亿元。经与重庆钢铁重整管理人协商,追加利息等约6.24亿元,中钢设备已申报确认债权合计15.79亿元。
2. 重庆钢铁经法院裁定已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1月17日,重庆钢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3.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将以现金加重庆钢铁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清偿,具体如下:
 - (1) 每家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重庆钢铁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 (2) 每家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15.990483股重庆钢铁A股股票,股票的抵偿价格按3.68元/股计算,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58.844978%。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4. 按照上述方案计算,中钢设备债权清偿情况预计是:现金50万元,重庆钢铁A股股票2.53亿股。
 5.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之<债权受偿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大卫
注册地址	45060258077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新福一号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9687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钢材、型材、线材、棒材、铸钢件;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应用用粗钢、废钢用预处理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承接可承接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铁及水渣、矿渣、废钢
控股股东	重庆钢铁 魏智 胡智刚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2017年9月30日,重庆钢铁总资产为366.90亿元,净资产为-10.68亿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1.83亿元,净利润为-8.82亿元(数据来自重庆钢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重庆钢铁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16.64%。但法院确定的重庆钢铁重整管理人认为,因资产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大打折扣,对外债权清偿难度较大,职工补偿安置费用高等因素都会导致可用于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低。加之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会带来超预期的费用,故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较预计的更低,为最大限度地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钢铁的实际情况,本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做了调整,使清偿比例有所提高。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果按照重庆钢铁《重整计划(草案)》实施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如本次债务重组可按计划顺利实施,受偿股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还须结合受偿时间点及受偿时点股票的公允价值方能准确判断,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重庆钢铁上述重整计划能否通过债权人会议批准并经法院最终裁定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4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78,452,11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3.79%。
 2.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78,452,116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3)、《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4)、《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8)。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股份补偿数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350023号),藏格控股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4,608.81万元,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率为-17.37%。因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营业业务收入减少以及子公司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停止后利润总额减少等因素所致,藏格控股2016年实际盈利未达预测数。

依据上述盈利实现情况及《金石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的计算公式,我们测算了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和林吉芳2016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78,452,116股,具体计算如下:

(1,144,938,900.00-946,088,093.65)×1.686,596,805÷4,274,978,800.00=78,452,116 股

4名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补偿主体	回购股份数量(股)
藏格投资	48,986,558.00
肖永明	20,772,648.00
林吉芳	11,680,007.00
林吉芳	124,693.00
合计	78,452,116.00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投资等4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78,452,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进展

公司按照约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2017年11月17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四)被公告相关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自上述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5,581,317	78.45%	-78,452,116	1,547,129,201	77.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609,001	21.55%	0	446,609,001	22.49%		
三、股份总数	2,072,190,318	100.00%	-78,452,116	1,993,738,202	100.00%		

2016年度	
股本	比例
股本	2,072,190,318
资本公积	1,547,129,201
未分配利润	1,547,129,201
其他综合收益	1,547,129,201
合计	6,166,578,721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李红玲、俞铁成、周灼明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7-049《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陈昕先生简历附后)。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附:陈昕先生简历

陈昕,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7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置诚管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部主管,2017年4月起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6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1月17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赵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7-050《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石工业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数	74,460,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刘见生先生、付水法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钟连结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3.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水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60,000	10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傅文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0,000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0,000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0,000	100	是
2.04	关于选举傅文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0,000	100	是
2.05	关于选举傅文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0,000	100	是
2.06	关于选举傅文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0,000	100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7-064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10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永续类第一期产品”的保本保息类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将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64,583.33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50,164,583.33元已归还至公司有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始日	赎回日	收益
人民币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永续类第一期产品	保本保息	5,000万元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1月16日	164,583.33元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3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1月13日赎回,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及代码	金额(万元)	管理期限	起止日-起止日	理财收益(存款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	保本型(R163BRX)	31,000	63天	2017-11-13-2017-11-13	3.25%
合计			31,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及代码	金额(万元)	管理期限	起止日-起止日	理财收益(存款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	保本型(R163BRX)	31,000	20天	2017-11-20-2017-11-21	4.45%
合计			31,000			

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9,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需求。通过适度的选择办理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7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购买的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审计师对发表意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表有效期内资金使用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003、2017-01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目前公司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4,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47万元,年化收益率4.2%。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用自有资金账户4,000万元购买本次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理财期限	理财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与理财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4,000	40天	3.75%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对发表意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表有效期内资金使用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003、2017-018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于2017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4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指派刘茜女士和李志文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目前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约辅导期间。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并于2017年11月17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由广发证券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辅导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与特约辅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广发证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未完成的辅导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关的辅导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委派陈晓婷女士、张晓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辅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陈晓婷女士、张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3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及代码	金额(万元)	管理期限	起止日-起止日	理财收益(存款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	保本型(RNE16BRX)	6,000	32天	2017-11-17-2017-12-18	3.1%
合计			6,000			

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签订了于2017年11月16日、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及代码	金额(万元)	管理期限	起止日-起止日	理财收益(存款利率)
2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	保本型(RNE17BRX)	1,000	92天	2017-11-16-2018-2-15	3.5%
3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	保本型(R025BRX)	1,500	180天	2017-11-17-2018-5-16	3.8%
合计			2,500			

说明:新疆鑫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5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需求。通过适度的选择办理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7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购买的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审计师对发表意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表有效期内资金使用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003、2017-01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目前公司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及代码	金额(万元)	管理期限	起止日-起止日	理财收益(存款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	保本型(RNE16BRX)	6,000	32天	2017-11-17-2017-12-18	3.1%
合计			6,000			

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5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需求。通过适度的选择办理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74